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調字第46號

聲請人 晟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麗美

相對人 活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英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程序準用前揭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之管轄法院，依兩造間所訂立之合約第6條約定：「本合約所生爭議，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之。」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合約1件在卷可稽，足認兩造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該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
